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2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俞宏

林于翔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703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俞宏、林于翔與不詳成年男子共三人，共同基於妨害名譽之犯意聯絡，預先備妥印有告訴人許維珈照片之紙張5、6張，紙張上並記載「此人在按摩護膚店上班，一張嘴很會騙，本人已被騙數百萬，希望不要再有人上當受騙」、「尋人啟事 姓名：許*珈 行業：隨小騙幹此人極度危險，出沒新豐街，基隆市區一帶 早上做美髮，晚上在詐騙護膚店工作」等毀謗告訴人名譽之不實陳述，於民國112年4月5日上午6時許，騎乘機車前往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告訴人工作之魔髮絲美髮店門口前，被告2人在旁等候接應，上開不詳男子下車，張貼前揭5、6張紙張在魔髮絲美髮店大門上，張貼完畢，該不詳男子迅速坐上機車，與被告2人一起騎車離去，以此方式散布足以毀損告訴人名譽之文字。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

01 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2人涉嫌誹謗案件，起訴書認係觸犯
03 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，依同法第314條之規定，
04 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此有撤回告訴聲請狀附
05 卷可稽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
06 之判決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10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顏偲凡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17 書記官 李紫君